

证券代码：871018

证券简称：华菱电子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1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宋森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8,182,96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24%。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进行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8,182,96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进行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8,182,96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8,182,96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

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8,182,9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披露的《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0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8,182,9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

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披露的《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2）和《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8,182,9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8,182,9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披露的《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1) 公司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

同意股数 37,551,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公司与威海华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

同意股数 34,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公司与威海新北洋荣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

同意股数 37,551,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 公司与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

同意股数 37,551,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1) 公司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股东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 公司与威海华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股东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片桐让先生、泽江哲则先生回避表决。

(3) 公司与威海新北洋荣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股东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4) 公司与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股东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披露的《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8,182,96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授信额度和贷款授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 2019 年度授信额度和贷款授权的议案进行汇报。

为满足经营需要，公司拟向金融机构融资，特向董事会申请 2019 年度授信额度和贷款授权，并授权董事长决定和签署融资合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8,182,96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披露的《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8,182,96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胡家军律师、顾慧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2 日